



# 监守自盗，警惕那些隐藏着的“内鬼”

□ 整理 | 孔冰欣 制图 | 刘绮黎



## 01 广州美术学院图书馆 萧元案

检察机关指控，2002年10月至2010年3月，被告人萧元利用担任广州美术学院图书馆馆长的职务便利，利用其事先配备的图书馆藏画库的全套钥匙开门进入画库，以自己事先临摹好的赝品调包馆藏的张大千、齐白石等书画家的143幅书画作品，窃为已有。

从2004年至2011年间，萧元陆续将其中125幅书画作品委托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和浙江一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拍卖成交价总计3400多万元。余下18幅未卖出的书画作品被侦查机关扣押，经鉴定估价约为人民币7600多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萧元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窃取公共财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萧元在法庭上介绍，图书馆藏画库有三道门，三名管理人员各有一道门的钥匙，开门时必须登记，三人同时到场。而只有馆长、副馆长是配有全套钥匙的。学校一直都是这么管理。**“馆长和副馆长任何时间都可以进去，不需要登记，也不需要告知对方。”**

已查封萧元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的6套房，以及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别墅；已冻结萧元在工商银行广州雅居乐支行的银行账户存款141万余元、拍卖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存款7万余元；由广州市公安局扣押的粤A号牌牧马人以及宝马汽车两台；扣押的18幅尚未卖出的涉案作品已发还给被害单位广州美术学院。

萧元涉嫌贪污罪一案尚未终结审理，因病重获准取保候审，在此期间因患癌症病亡。

## 02 文物大盗 李海涛案



1993年3月至1997年8月、2001年2月至2002年5月，被告人李海涛在担任承德市文物局外八庙管理处文物保管部副主任、主任和避暑山庄博物院文物保管部副主任期间，多次利用查库等机会进入外八庙文物库，私自将馆藏文物带出文物库，之后以工艺品、文物残件、部件、附件、非馆藏文物或者低等级馆藏文物代替其窃取的馆藏文物，并指使工作人员篡改文物档案、编目卡等。李海涛采取上述手段**窃得乾隆粉彩描金无量寿佛、局部鎏金铜藏式须弥山坛城、尼泊尔式局部鎏金铜无量寿佛坐像、紫金嵌松石无量寿佛等馆藏文物及文物部件共计259件**。

经鉴定，上述文物中，一级文物5件，二级文物56件，三级文物58件，一般文物101件，未定级文物39件。窃取文物后，被告人李海涛单独或伙同他人卖出文物152件，其中一级文物4件，二级文物47件，三级文物50件，一般文物12件，未定级文物39件，李海涛从中获得赃款人民币320余万元、美元7.2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追回文物202件，尚有57件文物未追回，其中二级文物18件，未定级文物39件。公安机关还从李海涛处追缴赃款人民币225万余元、美元8.48万余元。

李海涛给国家造成特别巨大损失，已被执行死刑。